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經營管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各場館、發展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流行音樂人才，以厚植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實力，特設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中心具有展現我國流行音樂軟實力及臺北市城市競爭力，培育流行音樂產業人才，促進台灣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之責任，特於設立宗旨中說明。</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p>	<p>明定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p>
<p>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p> <p>一、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p> <p>二、辦理流行音樂演出及相關展覽活動。</p> <p>三、培育流行音樂相關人才，扶植流行音樂產業。</p> <p>四、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p>	<p>明定本中心業務範圍。</p>

五、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補（捐）助。
- 二、營運管理及活動收入。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活動費、文物典藏經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項目。
-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補助範圍。本中心各場館之專業舞台及建築關係到民眾安全，有定期進行大規模更新、翻修工作之需，另特殊而昂貴之專業器材亦可能因老舊、損壞而須重新購置。此部分之支出，性質上非屬本中心年度定期維護預算，故須視實際需要時另擬計畫以專案申請監督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三、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三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 四、為落實法人化後鼓勵提升經營效能，以及彈性管理的組織設計概念，爰於第四項明定本中心之自籌收入得自行規劃管理。又本中心之自籌收入，含演出票房收入、場地管理收入、服務收入、捐贈所得等。

<p>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組織章程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單位核定後實施。</p> <p>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內部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三、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三項明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章 組織</p>	<p>章名</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第五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外，其餘各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或改派時，亦同：</p> <p>一、流行音樂產業經營者、創作者及其他工作者。</p> <p>二、流行音樂產業公會、工會及相關專業團體代表。</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之人數、資格及遴聘方式。</p> <p>二、為使本中心董事能邀集流行音樂產業專業人士，爰於第二項明定流行音樂產業從業人員及公會、工會及專業團體代表之董事人數比例。</p>

<p>三、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p> <p>四、文化部代表一人。</p> <p>五、監督機關代表一人。</p> <p>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全體董事二分之一。</p>	
<p>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十一職等以上事務官兼任之，代表監事會行使職權；其餘監事二人至四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改派或解聘時，亦同：</p> <p>一、流行音樂產業之政策、教育、科技、傳播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p> <p>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專業證照或學識經驗者一人至二人。</p>	<p>明定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聘任方式。</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二年，除文化部及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常務監事不受續聘（派）次</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派）次數；另參照「大學法」公立大學校長任期，「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教師借調期間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p>

數限制外，其餘董事、監事，期滿得續聘二次。

前項其餘董事之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之續聘人數，無比例限制。

文化部及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常務監事，應依其職務任免改聘(派)；其餘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另行補聘之，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等相關規定，爰將董事、監事明定為四年。

二、參照「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三、為落實性別平權精神，第三項明定監督機關遴選董事及監事時，應考量代表性及均衡性並符合性別比例。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一、為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運作，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或改派等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本中心業務，進行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

<p>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p> <p>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p> <p>七、違反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八、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有確實證據。</p> <p>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或改派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專任有給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明定董事長為有給職、其遴選方式、職權與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及初任年齡限制。</p>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督機關指定董事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於第三項就其年齡予以合理規範。

第十一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執行成果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組織章程及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明定董事會之職權。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監督機關或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因故未召集者，得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監督機關召集，或由監督機關逕依職權召集之。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五款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明定董事會開會次數、召集人、會議主席及決議方式。

第十三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會之職權。
-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會職權行使方式，並規定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議。常務監事無法出席時，應指定監事代表列席董事會議。
- 二、第三項明定監事就行使職權上所需委任專業人員費用由本中心負擔。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p> <p> 監事會得代表本中心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其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中心負擔之。</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一、明定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監事會議之方式。</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p> <p>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至其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濫用私人之現象。</p> <p>三、第三項明定關係人之定義。</p>

<p>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由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本中心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第三項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經董事會決議，准予與本中心為特定交易，其特別決議內容應公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十七條 本中心除董事長外，其餘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明定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其餘董事、監事因屬兼任，不得支給職務報酬，惟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車馬費。</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決定人選後以本中心名義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執行長係協助董事長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第一項與第二項明定其聘任方式、職權與年齡限制規定。</p> <p>二、執行長乃承董事長之命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職權與責任亦為重大，第三項明定本自治條例中對</p>

<p>執行長依本中心組織章程、規章及董事長授權，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議。</p> <p>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p>	<p>於董事及董事長之聘任、解聘、利益迴避、交易行為等規定，執行長亦準用。</p>
<p>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其餘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人事、內控及稽核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釐清本中心與新進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建制目的，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爰於第二項明定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內控、稽核及人事職務。 三、鑑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p>第三章 業務之監督</p>	<p>章名</p>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組織章程、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預算及決算之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指派、解聘、補聘及改派。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得予以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等必要處分。
- 七、本中心及所屬人員有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命其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必要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明定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組織章程、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流行音樂產業代表、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其中流行音樂產業代表、專家及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營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第一項爰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流行音樂產業代表、學者及專家，辦理績效評鑑，並規定流行音樂產業代表、學者及專家人數比例，同時為符合性別主流化之思潮，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二、為使本中心之評鑑能有客觀性、公正性、原則性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由監督機關訂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三、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 四、第三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備查。必要時，臺北市議會得要求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

六、其他有關事項。

監督機關應就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必要時，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市議會報告業務狀況並備詢。

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之具體額度，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及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五、為提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績效，明定本中心得訂定績效獎勵之具體額度，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

一、為謀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

<p>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執行成果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決算，提經董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得由審計機關審計之，並得將審計結果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p> <p>二、為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章名</p>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p> <p>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其所聘會計師人選，於該簽</p>	<p>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既為公法人，且執行公共事務，其會計年度，自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p>

<p>證年度前之三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p>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監督機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p>	<p>考量本中心設立年度，行政法人未有專屬預算，所需人事經費與執行業務相關經費會由監督機關在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經費範圍內調整因應，並參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業務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得由監督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p> <p>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市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如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其土地及地上建築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明定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可。

第二十七條 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對本中心有核撥經費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該年度預算，送市議會審議。

- 一、第一項規定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 二、第二項規定年度預算書應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之情形。
- 三、第三項規定本中心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管理自主財源，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p>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臺北市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p> <p>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本中心辦理採購規定，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p> <p>二、為使本中心採購作業程序更為明確，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辦理採購準用行政法人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應適時主動公開。</p>	<p>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p>

	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明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條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